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535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三 (3802577_11055354700_1_3802577_11055354700_1.pdf、
3802577_11055354700_1_3802577_110553547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15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518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本活動主要是培訓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奠基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
(二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本活動主要是培訓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奠基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

四、研習對象：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五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110年12月11日(星期六) 9:00至17:20 -臺南市永仁高中(710台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)。

(二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110年12月12日(星期日) 9:00至16:20 -臺南市永仁高中(710台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請於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PsiKZdtLeJaxrxuR7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請於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GwC7SCcxvhy11bf38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九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

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3、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(二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一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3、取得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十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>)。

十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參與旨揭研習活動教師核予公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請自理。

十三、檢附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第一期



裝

訂

線





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參考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